

## 附件

根據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泳池租用條款和條件》第 34 條，有關第 35 條可供團體租訂的泳池／泳線的泳客容量修訂如下。然而，團體租用者在使用泳池設施時仍須符合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 599F 章）的最新規定。

可供團體租訂的泳池／泳線的泳客容量如下：

<u>設施（每小時）</u>	<u>泳客容量</u>	
	<u>上限</u>	<u>下限</u>
50 米池	有待議定	不適用
跳水池	34 (用作彈板／高台跳水以外的用途)	不適用
習泳池／訓練池	42	不適用
25 米池泳線	10	4
50 米池泳線	21	6

\*教練在指導學員期間須一直佩戴口罩。